

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餐飲區標租案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_____參加「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餐飲區標租案(110R13)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當場退還原票據或證明文件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4.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名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
地 址		
戶 名		
行 別		
帳 號		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押標金額：陸仟元整

票據號碼：

押標金票據及全部投標證件已當場領回：

收 據

茲收到 貴處 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餐飲區標租 案退

回押標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公司統編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